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35824號

債 權 人 多田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秋美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國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債務人公司名稱是否有誤？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二)請求利率依年息百分之八之法律依據為何(依民法第203條之規定，利率未經約定且無其他法律依據者，法定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五)。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凱飛